

92 7 24 特 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国食药监办〔2008〕410号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 A 型肉毒毒素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公安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:

为加强对 A 型肉毒毒素的监督管理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的违法犯罪行为,确保国家安全与人民群众的健康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A 型肉毒毒素已纳入《毒性药品管理品种目录》,按照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 号)进行管理,由指定的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生产和经营。未经批准,

不得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。

二、各地食品药品监管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,对非法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,对非法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的单位和个人,依照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予以处理,坚决打击。

三、各地食品药品监管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各类线索的调查,对查实的非法生产、经营 A 型肉毒毒素案件,要追根溯源,查清源头,务必从源头上清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在开展集中整治期间,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,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,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,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: 毒性药品 A 型肉毒毒素 生产 经营 通知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08年7月24日印发

共印 660 份

